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水县财政局

文件

文市监发〔2025〕278号

关于印发《打击白酒行业侵权假冒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县白酒行业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白酒行业侵权假冒行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举报，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文水县打击白酒行业侵权假

冒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

打击白酒行业侵权假冒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严厉打击白酒领域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伪劣白酒、非法寄递假冒侵权白酒、非法制造假冒侵权白酒包装标识等违法行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强化协同共治，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的规定，结合文水县白酒产业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举报文水县行政区域内白酒行业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举报范围

- （一）生产、加工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标识白酒的；
- （二）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标识白酒的；
- （三）非法印制、买卖白酒商标标识、包装材料的；
- （四）为制售假冒白酒提供仓储、运输、隐匿场所等便利条件的；
- （五）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侵权假冒白酒，或进行相关虚假

宣传的；

(六) 其他涉及白酒领域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举报渠道

1. 电话举报：拨打 24 小时举报电话：

县市场监管局 0358-2334321

县公安局 13353583960

2. 网络举报：全国 12315 平台。

3. 线下举报：投递信函至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旅部门、各乡镇举报受理部门，或直接到办公场所当面举报。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核心条件

举报内容未被市场监管、公安、文旅等部门及各乡镇事先掌握。

第六条 奖励原则

1. 同一线索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联名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分配；
2. 同一举报人举报同一对象的同一违法行为，不重复奖励；
3. 最终违法事实与举报部分一致的，仅对一致部分计发奖励。

第七条 不予奖励情形

1. 执法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2. 白酒品牌方、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3. 违法行为实施者本人的举报；
4. 举报内容已被新闻媒体、网络公开披露，或已被有关机关查处的；
5. 举报人因该举报获得其他单位表彰、奖励的；
6.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奖励，或举报事实不清、对象不明无法查证的。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等级划分及金额

结合涉案货值、社会影响、危害程度等，分三级奖励：

（一）一级奖励（特别重大违法/涉嫌犯罪）：提供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按罚没款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0 元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

（二）二级奖励（重大违法）：提供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事实完全相符。按罚没款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6000 元的，给予 6000 元奖励。

(三) 三级奖励(一般违法): 提供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举报内容与事实基本相符。按罚没款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 给予 2000 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 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依次分别为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核查、告知、审核与发放

1. 所有举报渠道收集的举报信息, 由举报受理部门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进行配合核查。

2. 举报信息经查证属实后, 由举报受理部门填写《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报市场监督管理局, 并于 3 日内兑现现金奖励, 由举报受理部门奖予举报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经费保障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县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 县市场监管局对经费进行管理, 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保密与档案管理

1. 严格保密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及奖励情况, 泄露信

息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2. 办案部门建立一案一档制度，举报登记、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奖励审批发放等材料长期保存。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

1. 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 已发放奖金后发现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奖励发放部门依法收回。

第十三条 办案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2.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3.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4.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为三个月，到期后确需延长的，根据工作实际，另行文发布。

第十五条 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

按国家及山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打击白酒行业侵权假冒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举

报受理单位：

填报时间：

举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举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实名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举报内容	
初审核实	
认定 奖励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奖励
拟发放 奖金数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举报受理 单位意见	
市场部门 审核意见	